

#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党政机关等建设项目管理和投资概算控制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5 年 5 月 25 日发布 发改投资 [2005]907 号)

当前，中央党政机关建设项目因部门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规模、提高标准，导致概算超支的现象较为突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 [2004] 20 号）精神，改进和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和项目管理，解决中央党政机关建设项目概算超支等问题，我委决定进一步加强对中央党政机关等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和投资概算控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对加强项目概算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中央党政机关建设项目是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重要方面。管好、用好中央党政机关建设投资，有效控制项目概算和工程质量，是党政机关各部门的共同责任。当前，全党正在开展以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加强中央党政机关建设项目管理和投资概算控制是坚持“两个务必”，保持艰苦奋斗精神的具体体现。中央党政机关在建设项目管理和概算控制上应成为所有建设项目的榜样和典范。

针对当前中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特别是中央党政机关建设项目存在的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规模、提高标准并导致建设项目概算超支等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改进工作，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加强中央党政机关建设项目管理和概算控制。

## 二、加强对工程设计的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文件是建设项目开展工作的主要依据。批复中核定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总投资概算和其他控制指标必须严格遵守。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建设规模，原则上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后续工作中不能突破。今后，对于不按批复要求编报的可研报告或初步设计方案，我委不予受理；对承担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方案的相关咨询、设计单位，我委将视情况给予劝戒或限制其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任务，并建议有关资质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三、加强对工程监理的管理

工程监理单位的主要责任是依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担施工的单位在施工质量、

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项目业主方实施监督。中央党政机关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项目使用单位未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方案的行为，监理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向项目使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对未及时制止和报告上述行为的监理单位，视情况给予劝戒或限制其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理任务，并建议有关资质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四、建立项目建设全过程监察机制

为解决中央党政机关建设项目重前期审批、轻建设期管理的问题，要建立项目建设全过程监察机制。

（一）建立项目责任人制度。中央党政机关建设项目从立项开始要由项目使用单位确定一名项目责任人（在立项批复文件中明确）。项目责任人的主要职责是，定期向我委报告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的编报过程中，以及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439](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439)

